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93　　公司简称:南华期货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610,065,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4,163,690.01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华期货	6030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强	余锋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电话	0571-87833551	0571-87833551
电子信箱	nanhua-ir@nawaa.com	nanhua-ir@nawa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国内期货市场整体活跃度有所降低,但总体运行平稳。2022年1-12月,国内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6,768,207,797手,累计成交额为5,349,339.33亿元,同比分别下降9.93%和7.96%。但是,12月份全国期货交易市场成交量为661,738,710手,成交额为480,020.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22%和7.29%,市场活跃度已出现边际改善。

2022年度,监管部门进一步推进期货市场的品种创新和制度创新,持续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方面,期货产品体系扩充速度加快,全年共上市新品种16个。2022年4月19日,广期所官网正式上线。随后,第一个交易品种工业硅期货和期权于2022年12月22日、23日上市。未来,还将计划上市包括碳排放权、电力等事关国民经济基础领域和能源价格改革的重大战略品种;以及锂、稀土、铂、钯等与绿色低碳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特色品种。2022年7月22日,中金所推出了中证1000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两个新品种,对现有金融衍生产品体系进行了补充,健全和完善了股票市场稳定机制,更好地满足了投资者对中小盘股的风险对冲需求。2022年8月8日,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和豆油期权三大豆系期权在大商所挂牌上市,将有助于大豆产业企业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稳定企业经营。8月26日,菜油期权、花生期权在郑商所挂牌上市交易;9月19日,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了上交所中证500ETF、深交所中证500ETF和创业板ETF期权,期权市场再次扩容;12月12日,深证100ETF期权上市交易;12月19日、上证50股指期权正式登陆中金所;12月22日、23日,广期所第一个交易品种工业硅期货和期权挂牌上市;12月26日,螺纹钢期权、白银期权在上期所挂牌上市交易。

截至2022年底,我国期货期权品种总数达110个,其中商品期货65个,金融期货7个,商品期权28个,金融期权10个,已覆盖能源、金属、农产品、金融等重要领域。

未来,随着各类新品种的逐步上市,还将进一步丰富我国期货市场现有产品体系,为各类实体企业和机构投资者管理风险提供更加丰富的期货和衍生品工具。

另一方面,期货行业制度建设不断完善。2022年8月1日,《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将期货市场三十多年的发展经验、成果在法律层面上予以肯定。同时,也发挥了立法的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为期货市场的改革创新预留了空间,且填补了涉外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的空白,适应了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新格局。《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对行业的认识和信心,推动期货市场长期稳定发展。

2022年9月,国内4家商品交易所宣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可以参与相关期货、期权合约交易,首批共涉及41个品种,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进程的又一次加速,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步伐明显提速。

2023年1月13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而此前这一比例为20%。同时,还允许最近两期分类评级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三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推荐、销售由相关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与客户进行场外期权、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同时,在场内期货、期权市场进行对冲,并获得相应投资收益的业务;基差贸易是指南华资本在购入或者销售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方向相反的操作以对冲风险,从而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做市业务是指南华资本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公司根据做市业务模型,在场内市场向市场提供连续报价,在做市合约成交的同时在其他合约上进行对冲,并获得交易所补贴等收入,通过不同的交易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指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提供的下列服务:(一)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二)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三)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4,189,185,331.41	30,065,138,381.78	13.72	22,313,912,4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6,559,326.89	3,037,602,428.76	9.18	2,456,665,889.84
营业收入	6,822,727,861.85	10,514,796,719.55	-35.11	9,915,230,24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59,665.03	243,598,566.41	1.01	94,173,4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720,954.21	246,038,870.26	-2.57	82,113,7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08,557.65	4,947,531,586.44	-74.71	4,983,031,13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8.59	减少0.84个百分点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3	0.4043	-0.25	0.1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3	0.4043	-0.25	0.16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39,041,197.70	1,872,151,155.44	1,799,066,101.82	1,612,469,40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7,975.09	47,176,954.20	56,641,956.82	114,132,7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76,802.00	46,783,521.39	56,248,523.93	106,212,1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77,011.44	-248,349,428.61	1,927,734,560.52	-1,427,953,585.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25,120,900	69.6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80,000	4.0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00,000	1.6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1.6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	5,754,800	0.94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能达	2,550,060	2,550,060	0.42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超	1,496,300	1,772,500	0.29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兰珍	1,048,300	1,048,300	0.17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盛	815,723	815,723	0.13	-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800,000	800,000	0.13	-	无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横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东阳横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东磁50.59%股权;横店控股直接间接持有横店进出口7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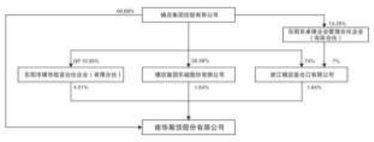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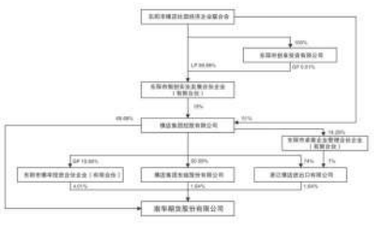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南华C1	194718.SH	2028-06-27	300,000,000	4.9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2南华C2	182355.SH	2028-08-02	200,000,000	4.98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25	41.56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9,720,954.21	246,038,870.26	-2.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6	0.52	-49.83
利息保障倍数	9.26	14.72	-37.0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1.89亿元,同比上升1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17亿元,同比上升9.18%;营业收入为68.23亿元,同比下降3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亿元,同比上升1.0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金及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东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框架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事宜。若届时监管部门对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后续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	拟投资金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5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等	不超过2亿元
3	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包括对资产管理业务投研团队的投入、对公募基金子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2亿元
4	提升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能力,包括对境外子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1亿元
5	加强信息技术投入,提升信息技术研发及风控合规能力	不超过1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亿元
合计		不超过1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实现股东价值、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股东权益、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对股东分红汇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